

Nº 20210650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环责改字〔2021〕18号

贵阳市白财生态农业发展中心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520102MAAKADL606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湾社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志明

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污水处理系统周围饲养猪、羊、牛、鸡、鸭、鹅等畜禽，粪污直接排放，污染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、视频、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5月10日